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招贤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农贸市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农贸市场项目。

2.工程地点：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新建框架结构厂房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1720m²。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框架结构厂房 1 座，总建筑面积为 1720m²。（具体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
(¥ 2489938.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陆分
(¥ 56577.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于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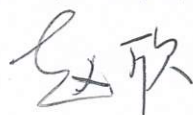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温县招贤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1.2.3 承包人: 河南润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 于晨

1.1.2.6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温县招贤乡西招贤村农贸市场项目 (项目名称)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1.4.4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1.1.4.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顺序为: ①专用合同条款、②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文件、⑤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技术标准和要求、⑧图纸、⑨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签字确认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图纸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填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数量: (按双方协商约定填写)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两天内送达, 送达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

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施工用地、水、电、道路等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由承包人
或使用者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于晨

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豫 241171725034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 4.3 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设备须符合环保要求）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6.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发包人写出书面报告报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领导批准；设计部门提出变更意见；审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备案后作相应变更。

8.本项目应接受温县审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温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9.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10.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财政、审计、监察、质检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

12.工程款支付方法:

工程开工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9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另付 3% 为质保金，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至招标人处）。

13.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质保金保函。

14. 计量: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经发包人签署意见后报送财政部门；

15.15 违约责任

15.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包人 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5.2 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5.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如有违反处以每人次 2000—5000 元的罚款，罚款超过 20 人次，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因中标人原因，工程按施工进

度计划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工程未按合同签订工期完成的，每超一天处 5000 元的罚款。因中标人原因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严重安全及质量问题的，视为中标人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项目款支付的特别限制约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在本项目付款期间，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项目款中扣减支付相应款项或者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确保避免因本项目产生债务纠纷。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否则，所签订合同无效。

18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 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19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实行绿色施工，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细化管控措施，明确管理责任，并报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